

決定摘要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73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772 次(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西貢及離島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PK/306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西貢北港第 222 約地段第 588 號 B 分段、第 592 號 B 分段及第 592 號餘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拒絕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SK-PK/307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西貢北港第 222 約地段第 491 號 D 分段餘段、第 491 號 E 分段、第 492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492 號 F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拒絕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KO/131(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將軍澳寶琳路第 401 約地段第 453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加油站(只限充電)(為期七年)(公開會議)	延期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MOS/131 擬在劃為「住宅(甲類)12」地帶的馬鞍山鞍駿街 29 號作展覽或會議廳用途(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FTA/258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嶺文錦渡路第 89 約地段第 47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472 號、第 473 號、第 474 號、第 475 號、第 476 號、第 482 號餘段、第 483 號、第 484 號、第 486 號、第 487 號餘段、第 497 號 A 分段餘段、第 501 號、第 502 號、第 504 號 B 分段、第 505 號及第 506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FTA/260(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第 87 約地段第 355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HLH/85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恐龍坑第 84 約地段第 529 號 A 分段闢設存放汽車零件的臨時貨倉連附屬辦公室，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KLH/658(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農業」地帶的大埔元嶺第 9 約多個地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46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第 85 約地段第 386 號餘段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拒絕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55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綠化地帶」的粉嶺馬尾下第 46 約地段第 162 號 B 分段第 10 小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批准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56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綠化地帶」的粉嶺馬尾下第 46 約地段第 162 號 B 分段第 11 小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批准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57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馬尾下第 46 約地段第 162 號 B 分段第 8 小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批准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58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粉嶺軍地村第 83 約地段第 691 號 B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批准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LYT/859 為批給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簡頭村第 76 約地段第 153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至第 1532 號 A 分段第 15 小分段及第 1532 號 A 分段餘段作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KT/50(申請撤回)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蓮麻坑路第 90 約地段第 663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664 號 A 分段、第 681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685 號(部分)、第 686 號(部分)及第 68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臨時露天存放廢金屬，並闢設附屬工場和辦公室，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備悉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KT/51 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打鼓嶺第 82 約地段第 954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TL/13(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馬草壟第 96 約地段第 869 號餘段及第 870 號餘段闢設臨時建造業訓練中心連附屬辦公室，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MUP/218(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頭角第 38 約地段第 30 號 B 分段餘段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STK/29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沙頭角下担水坑第 40 約地段第 17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806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第 82 約地段第 979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並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811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打鼓嶺下山雞乙第 77 約地段第 689 號 C 分段第 4 小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批准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N/103(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打鼓嶺北第 80 約地段第 497 號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LN/104(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康樂」地帶及「農業」地帶的打鼓嶺北蓮麻坑路第 78 約地段第 38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辦公室，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39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大埔汀角布心排第 23 約地段第 455 號 H 分段餘段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NE-TK/840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大埔汀角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公開會議)	有附帶條件下批准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P/704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大埔竹坑村第 5 約地段第 715 號及第 722 號興建兩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公開會議)	批准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P/705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綠化地帶」的大埔半山村第 21 約地段第 495 號 A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公開會議)	批准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擬修訂《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K/9》(公開會議)	同意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414(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1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並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及車輛，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426(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06 約地段第 987 號、第 988 號、第 989 號(部分)及第 990 號 C 分段(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車輛，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428(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06 約地段第 1076 號及第 1078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零件及車輛，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430(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石崗第 106 約地段第 1054 號 B 分段及第 1056 號 B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SK/432 為批給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錦上路第 114 約地段第 1445 號 A 分段(部分)作臨時鄉郊工場(食品加工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KTN/109(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古洞北第 92 約地段第 445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091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9 約地段第 1356 號(部分)、第 1359 號(部分)、第 1360 號(部分)及第 1373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並作附屬露天貯物用途和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123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1213 號(部分)、第 1215 號(部分)、第 1216 號(部分)、第 1217 號(部分)、第 1218 號、第 1219 號、第 1221 號、第 1243 號、第 1244 號(部分)、第 1245 號(部分)、第 1246 號(部分)、第 1247 號(部分)、第 1248 號(部分)、第 1252 號(部分)及第 125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 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150(申請撤回)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大江埔第 110 約地段第 40 號(部分)、第 44 號餘段(部分)、第 45 號餘段及第 46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備悉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151(要求延期) 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錦田北水尾村第 10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153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1224 號 D 分段、第 1225 號 B 分段及第 1226 號 D 分段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154(申請撤回)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第 107 約地段第 1550 號餘段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備悉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155(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北第 109 約地段第 655 號(部分)闢設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N/1156(要求延期) 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10 約地段第 629 號 Q 分段、第 630 號 B 分段第 15 小分段及第 653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臨時露天存放私家車及汽車零件，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KTS/1088(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9 約地段第 347 號 B 分段(部分)、第 347 號 D 分段(部分)及第 348 號(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並闢設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五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MP/394(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元朗米埔和生圍第 101 約地段第 50 號 A 分段及第 77 號作綜合屋宇及濕地生境發展，以及進行填土和挖土工程(修訂已核准的發展計劃)(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TM/483 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牛潭尾第 104 約地段第 1319 號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並作附屬露天貯物用途(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TM/484 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牛潭尾第 104 約地段第 1560 號餘段(部分)、第 2511 號餘段(部分)、第 2512 號餘段(部分)、第 2513 號(部分)及第 2514 號(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決定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48(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南生圍第 104 約地段第 36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366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367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院舍)(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49(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南生圍第 104 約地段第 3670 號餘段(部分)、第 3671 號餘段(部分)、第 3672 號餘段(部分)、第 3673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52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元朗大生圍第 104 約的政府土地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公開會議)	批准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53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南生圍第 104 約地段第 36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366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3670 號餘段(部分)、第 3671 號餘段(部分)、第 3672 號餘段(部分)及第 3673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NSW/354 為批給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2)」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元朗潭尾第 107 約地段第 2 號(部分)、第 8 號 F 分段(部分)、第 8 號餘段(部分)、第 14 號 B 分段餘段、第 45 號及第 1740 號 A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作建造業輸入勞工的臨時中央宿舍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兩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兩年

<u>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63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2813 號(部分)、第 2823 號餘段(部分)、第 2825 號(部分)及第 282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82 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打石湖第 108 約地段第 121 號(部分)、第 122 號、第 123 號(部分)、第 124 號(部分)、第 125 號(部分)、第 127 號(部分)及第 12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PH/1083 在劃為「露天貯物」地帶、「農業」地帶及「工業(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近錦泰路的政府土地作擬議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及闢設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批准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76(要求延期)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4 約地段第 2061 號、第 2062 號(部分)、第 2063 號餘段(部分)及第 206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HSK/577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第 127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五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五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TM-LTYY/498 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屯門福亨村第 130 約地段第 1038 號 A 分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附屬辦公室(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324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東頭村第 115 約地段第 234 號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六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六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330(要求延期) 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住宅(乙類)」地帶的元朗十八鄉第 120 約地段第 764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美容產品及汽車零件零售)，並闢設附屬設施(為期六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HTF/1193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白泥第 128 約地段第 505 號餘段(部分)、第 506 號(部分)、第 507 號(部分)、第 508 號、第 509 號(部分)及第 510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並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HTF/1196(申請撤回) 在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元朗第 128 約地段第 593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593 號餘段(部分)及第 59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進行填土及填塘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公開會議)	備悉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67(要求延期) 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1965 號闢設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零件(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LFS/568 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2072 號(部分)、第 2075 號(部分)、第 2081 號(部分)、第 2082 號(部分)、第 2083 號(部分)、第 2084 號、第 2085 號、第 2086 號及第 2087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721(要求延期)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大棠路水蕉新村第 116 約地段第 5144 號 A 分段及第 5144 號餘段，以及第 117 約地段第 13 號 D 分段及第 13 號 G 分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722(要求延期)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大棠路水蕉新村第 117 約地段第 13 號 B 分段及第 13 號 E 分段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723(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大棠第 119 約地段第 156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E 分段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T/726(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凹頭第 115 約地段第 933 號 A 分段及第 934 號，以及第 11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臨時露天存放汽車，並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300 在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元朗白沙村第 119 約地段第 1022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326(改期) 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唐人新村第 121 約地段第 551 號餘段(部分)、第 625 號、第 626 號餘段、第 627 號、第 629 號(部分)、第 632 號(部分)及第 63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備悉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327(要求延期)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的元朗洪水橋第 121 約地段第 182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部分)闢設宗教機構(祠堂)，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	延期
第 16 條申請編號 A/YL-TYST/1328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山下村第 119 約地段第 312 號 A 分段、第 312 號 B 分段、第 312 號 C 分段、第 312 號 D 分段、第 312 號 E 分段、第 312 號 F 分段及第 312 號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工程(為期三年)(公開會議)	在有附帶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 為期三年

其他事項	
------	--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